

附件

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分表

考核单位：

考核内容	考核对象	目标要求	加减分标准	基础分值	加减分值	考核得分
重点任务落实情况	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	落实招商“一把手”工程。推动专业化招商。开展“以商招商”。探索招商模式创新试点。建立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,按规定报送。	党政一把手带队走访每多1次加1分,最高5分,少一次扣1分; 工业、招商和产业集聚区(园区)分管领导带队走访每多1次加0.5分,最高5分,少一次扣0.5分。 组建专职招商团队,有具体行动计划和工作成效等内容,加3分。 与行业商会、协会建立招商沟通平台,有实质性成效,加2分。 招商模式创新试点,有实质性落地举措,加5分。 未建立项目台账及未按规定报送,减5分。	20		
签约重大项目情况	各县市、上街区、开发区、	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20亿元以上项目1个;工业、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1个。其中,开发区需含50亿元以上项目1个。	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以上项目,每项超额完成一个,分别加1分、2分、5分、10分,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。 “四力型”项目,每个额外加2分。 未完成目标,每少一个,减5分。	20		
	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	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1个;工业、招商和产业集聚区(园区)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5亿元以上项目1个。	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以上项目,每项超额完成一个,分别加1分、2分、5分,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。 “四力型”项目,每个额外加2分。 未完成目标,每少一个,减5分。			
项目落地情况	各县市、上街区、开发区	开工10亿元、20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1个。	10亿元、20亿元以上项目,每项超额完成一个,分别加2分、5分,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。50亿元以上项目,每个额外加5分。 “四力型”项目,每个额外加2分。 未完成目标,每少一个,减10分。	30		
	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	开工(入驻)5亿元、10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1个。	5亿元、10亿元以上项目,每项超额完成一个,分别加2分、5分,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。20亿元以上项目,每个额外加5分。 “四力型”项目,每个额外加2分。 未完成目标,每少一个,减10分。			
到位资金情况	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	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%。(年度总到位资金/年度总签约额)	每超额完成1%,加1分; 未完成目标,每少1%,减1分。	30		
总计				100		